

全案号	年度	室编序号
26	2007	85
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	馆藏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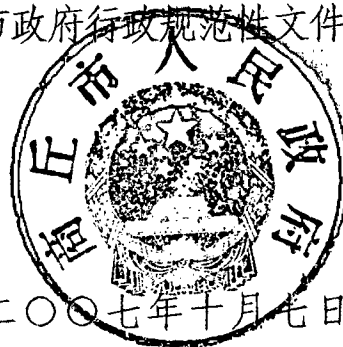
商政〔2007〕83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市政府对以往发布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对其中的2件予以废止、1件宣布失效。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市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〇〇七年十月七日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理由
1	关于贯彻《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商署文〔1989〕16号）	1989年3月31日商丘地区行政公署发布	主要内容与2002年12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不相适应，且《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已废止。
2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政〔2000〕41号）	2000年9月20日商丘市政府发布	主要内容与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不相适应，且《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已废止。

附件2

市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失效理由
商丘地区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意见的通知（商署〔1989〕27号）	1989年6月30日商丘地区行政公署发布	适应当时情况的规定自行失效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范 文件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7日印发
